公告编号: 2018-003 证券代码: 871056 证券简称: 江苏华商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江苏华商

股票代码: 871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戎君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民丰家园一区\*号\*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 2018年1月2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 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持股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戎君  |
|---------|---|---|
| 江苏华商、公司 | 指 |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商")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戎君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br>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江苏华<br>商流通股 1,000,000 股的行为 |
| 本报告书    | 指 |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br>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戎君: 国籍: 中国: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 时间         | 最近五年的工作单 | 所任职单位主要业<br>4.70 m kk |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 |  |
|------------|----------|-----------------------|----------|--|
| 2000 F T A | 位及职务     | 多及注册地 工程              | 存在产权关系   |  |
| 2009 年-至今  | 江苏华商董事长  | 批发业、无锡                | 是        |  |
|            | 兼总经理     |                       |          |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份名称  | 股份种类  | 股份数量 (股)   | 占公司<br>总股本<br>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br>及性质变动情<br>况                               | 股股达定的发现例期             | 权益 变动 方式 |
|---------|-------|-------|------------|------------------|---|-----------------------|----------|
| 戎君      | 江苏 华商 | 人民普通股 | 23,299,000 | 51. 21%          | 限售流通股份<br>18,975,000、<br>无限售流通股<br>份 4,324,000<br>股 | 2018<br>年 1 月<br>25 日 | 协议转让     |

#### 三、信息披露人关系介绍

信息披露人为自然人戎君。戎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2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1%;并作为公司股东无锡市宏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股份 1,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8%;因此戎君合计可控制公司 75.39%的股份。本次交易后戎君直接持有公司 22,2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1%,作为公司股东宏融投资与智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股份 1,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8%;本次交易后戎君合计可控制公司 73.19%的股份。戎君与公司股东宏融投资、智鼎投资是一致行动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戎君减少所持有江苏华商流通股合计 1,000,000 股,占江苏 华商总股本的 2.20%。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戎君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有的江苏华商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

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售出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少 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br>价 (元/<br>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br>(%) |
|------|----------|------------|--------------------|-----------|-------------|
| 戎君   | 协议<br>转让 | 2018年1月25日 | 2. 00              | 1,000,000 | 2. 20%      |
| 合计   |          |            |                    | 1,000,000 | 2. 20%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减少前, 戎君共持有公司股份 23,299,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4,000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75,000 股。

上述减少后,截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 戎君共持有公司股份 22,299,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24,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75,000 股。

##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戎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少 所持有江苏华商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 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戎君身份证;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一)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联系电话: 13395178222
- (三)联系人: 滕新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戎君\_\_\_\_\_(签字)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 2018年1月25日

##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
| 公众公司名称   | 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br>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无锡市                         |  |  |
| 股票简称   | 江苏华商   | 股票代码                                  | 871056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戎君   | 信息披露义务人<br>住所                         | 江苏省无锡市<br>北塘区民丰家<br>园一区*号*室 |  |  |
| 拥有权益的股 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  |
| 信息披露义务<br>人是否为公众<br>公司第一大股<br>东                  | 是■<br>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br>是否为挂牌公司<br>实际控制人           | 是■                          |  |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 间接方式转<br>继承□<br>赠与□<br>执行法院裁<br>其他□(请 | 定□                          |  |  |
| 信息披露的股级的人名 人名 人 | 持股数量: 23,299,000 股持股比例: 51.21%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br>后,信息披露<br>义务人拥有权<br>益的股份数量<br>及变动比例    |  |                                       |                             |  |  |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
| 控股股东或实 控制人增加 否存在侵害性 公司和股东权的问题                    | 是  | 5用□                                   |                             |  |  |

| 控股股 增 有 对 解 所 是 其 未 负 或 如 时 偿 , 未 负 或 是 其 化 情 形 以 的 其 他 情 形 | 是 [ | □ 否■ | 不适用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br>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戎君\_\_\_\_\_(签字)

日期: 2018年1月25日